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7〕529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不同意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 至江西省萍乡市精锌化工有限公司的函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2000吨炼钢除尘灰（含锌、铬、镍、铁等重金属）转移到江西省萍乡市精锌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的申请收悉。经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现函复如下：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不同意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复函》（赣环固转函〔2017〕108号）函复我厅，因你公司炼钢除尘灰中锌含量不符合要求，不同意该除尘灰转移到萍乡市精锌化工有限公司处理。鉴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我厅不同意你公司上述除尘灰转移到萍乡市精锌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你公司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六十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请你公司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除尘灰等危

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4月8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监察厅，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梧州市环境保护局。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04月10日印发

---